

叁、組織遞嬗

本館前身為國立台灣藝術館，原分電影、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、總務等六組，及人事、會計兩室。部頒組織規程如左：

國立台灣藝術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十二日

(46)台參字第四六四號部令公布

第一條：教育部為提高台灣省區藝術水準，特依社會教育法，設置國立台灣藝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掌理有關事項，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
第二條：本館設左列各組：

- (一)美術組：辦理美術之調查徵集研究編輯宣傳及展覽事項。
- (二)戲劇組：辦理戲劇之調查研究編輯宣傳及演出事項。
- (三)音樂組：辦理音樂之調查研究編輯宣傳及演奏事項。
- (四)舞蹈組：辦理舞蹈之調查研究編輯宣傳及表演事項。

(五)電影組：辦理電影之調查研究編輯宣傳及放映事項。

(六)總務組：關於文書出納庶務票房警衛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。

第三條：本館置館長一人，由教育部聘任之（相當於簡任）。秘書一人、主任六人、編輯六人至九人，均由館長提請教育部核聘（相當於荐任）。幹事六人至十二人，由館長委任，報部核備。

本館得酌用助理幹事及雇員四人至六人。

第四條：館長綜理館務，秘書承館長之命辦理交辦事務，組主任承館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，編輯幹事各承主管之命，辦理所任事務。

第五條：本館得聘請藝術專家十五人至二十人為顧問，並得設置有關業務推進之各種專門委員會，協助民間各藝術團體，從事藝術教育之發展。

前項顧問及專門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：本館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及佐理員各一人，依法辦理歲會計並兼辦統計事務。

第七條：本館設人事管理員一人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。

第八條：本館每屆年終，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工作計畫分別造具書表，呈請教育部核備。

第九條：本館辦理細則，由館擬訂，呈請教育部核備。

第十條：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嗣為精簡作業，於民國四十八年奉行教育部台(48)人字三一四八號令，縮編為業務、總務兩組、暨會計、人事兩室，暫行編制員額為二十一人。後于五十三年增設資料室，五十八年成立中華國樂團。

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六日，奉行政院(73)教字二八五二八號函，頒佈本館暫行組織規程，並定名為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，其編組分為演出組、展覽組、總務組、會計及人事室。

暫行組織規程如左：

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暫行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廿四日

教育部台(73)參字第一八五二八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：教育部為推廣台灣地區藝術教育活動，特依社會教育法第五條規定設置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。

第二條：本館設左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(一)演出組：音樂、舞蹈、戲劇及民俗技藝等演出事項。

(二)展覽組：有關藝術之展覽及藝術品搜集、典藏事項。

(三)總務組：文書、出納、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。

第三條：本館置館長一人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。

第四條：本館置秘書一人，承館長之命，綜核文稿，辦理交辦事務；組主任三人，分掌各該組事務；編纂、助理編輯、技士、幹事、書記各若干人，各承主管之命辦理所掌事務。

第五條：本館置會計員一人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：本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第七條：本規程所列職稱，職等、員額另以編製表定之。

第八條：本館辦事細則由本館擬訂，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第九條：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館現行組織條例奉 總統七十四年十月廿三日總(一)義字五三二四號令正式頒佈

。組織條例如左：

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

第一條：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隸屬教育部，掌理台灣地區藝術教育之研

究、推廣與輔導等事宜。

第二條：本館設左列各組：

(一) 研究推廣組：掌理有關藝術教育之研究、設計、調查、出版及推廣事項。

(二) 展覽演出組：掌理有關藝術之展覽、演出及實驗事項。

(三) 總務組：掌理文書、出納、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。

第三條：本館置館長一人，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

。

第四條：本館置秘書一人，職位列第八或第九職等；組主任三人，研究員一人至三人，

編輯一人至三人，職位列第七至第九職等；助理編輯二人至四人，職位列第六

或第七職等；幹事三人至五人，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二人得列第六職

等；書記一人至三人，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。

前項人員除秘書、總務組主任、幹事、書記外，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規定聘任之。

第五條：本館為應事實需要，得報准教育部設置顧問及各種委員會，聘請專家、學者充

任之。

前項顧問及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：本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，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

核事項。

第七條：本館置會計員一人，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：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各職稱人員，除聘任人員外，其職位之職系，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就社會教育行政、一般行政管理、文書、事務管理、出納、打字、人事行政、會計及其他有關職系豫選用之。

第九條：本館辦事細則，由本館擬訂，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第十條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館編制員額十五至二十五人，現有員額二十人，組織架構如左圖：

